

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114.09.23)



臺北市立大學 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 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暨繳費時間

114年11月3日(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11月17日(一)下午3時30分止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3>

本校網址 <https://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s://admission.utaipei.edu.tw/index.php>

博愛校區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1155

傳真：(02) 2314-6811

E-mail：ad@utaipei.edu.tw

天母校區

地址：112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話：(02) 2871-8288 分機 7505

目 錄

目 錄	i
重要日程表	ii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1
參、招生名額及報名費用	2
肆、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3
伍、應繳文件列表(含書面資料及資格證明)	7
陸、甄試時間及試場資訊	10
柒、准考證列印	10
捌、錄取方式	10
玖、公告錄取名單	11
拾、申請成績複查	11
拾壹、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11
拾貳、備取生遞補作業	12
拾參、申訴處理原則	13
拾肆、附註	13
拾伍、學系分則	14
附件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3
附件二、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25
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書	26
附件四、扶助經濟文化不利考生補助交通費、住宿費申請表	28
附件五、本校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30
附件六、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32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14.10.14(二)前(含)	簡章公告於本校 招生組網頁 ，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請考生務必詳閱。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114.11.03(一)09:00 起至 114.11.17(一) 15:30 止	請至 招生系統 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至本系統「相關報表列印」頁面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相關表單。
	步驟二：繳費	114.11.03(一)09:00 起至 114.11.17(一) 15:30 止	-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亦可採 ATM 或採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 012）；請保留繳費證明並將證明黏貼於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ATM 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已繳費螢幕截圖，皆可作為繳費證明）。 - 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報名截止日當日 15:30。 -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 請務必於繳費次日下午 2 時後，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是否成功。 詳請參閱簡章第 6 頁，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02) 2311-3040 轉 1155。
	步驟三：郵寄書面資料	114.11.03(一)起至 114.11.17(一)止 (郵戳為憑)	- 郵寄書面資料，請務必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頁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超商宅急便、快遞、快捷亦可）。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若為國際郵件，並應於 114.11.21(五)前寄達本校。 - 郵局寄件者，可至中華郵政→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郵件號碼，查詢投遞狀況。 中華郵政網址：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index.jsp 詳請參閱簡章第 7 頁，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02) 2311-3040 轉 1155。
查詢報考資格審核及列印准考證		114.11.28(五)10:00 起至 114.12.06(六)止	請至 招生系統 查詢，並自行列印准考證。
初試成績複查		114.11.28(五) 10:00 起至 114.12.01(一)止	1. 請至 招生系統 填寫申請資料，以「 限時掛號 」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項目	日期	附註
		2. 詳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
退費申請	114.11.28(五)10:00 起 至 114.12.03(三)止	1.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未寄件或逾期寄件）或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 2. 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考生申請退費時，請自行至本校 招生系統 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本校不另行通知，逾期不受理。 3. 詳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試場公告	114.12.03(三)	1. 考生請務必至報考學系之網頁查詢，並確認報到時間及地點。 2. 114.12.03(三)公告試場：音樂學系、數據科學與數學系、視覺藝術學系、公共事務學系、行銷與管理學系
考試日期	114.12.06(六)	1. 114.12.06(六)面試(含術科考試)學系：音樂學系、數據科學與數學系、視覺藝術學系、公共事務學系、行銷與管理學系。 2.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3. 若遇特殊情形，在不影響考生權益下得調整考試日期。
公告錄取名單	114.12.15(一)前(含)	公告於招生組網頁。
成績單下載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 至 115.01.02(五)止	1. 請至 招生系統 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2.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放榜成績複查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 至 114.12.17(三)止	1. 請至 招生系統 填寫申請資料，以「限時掛號」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詳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
正 備 取 生 報 到 與 驗 證 （有關報到、遞補及驗證問題請洽註冊組） 【博愛校區】（02）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02）2871-8288 轉 7504、7515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 到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 至 114.12.23(二)16:00 止	正取生 須於本時段內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項目	日期	附註
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4.12.23(二)16:00 止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或備取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同時錄取「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同時錄取「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博愛校區學系】 02-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學系】 02-2871-8288 轉 7504、7515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統計	114.12.24(三)12:00	公告於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考試缺額專區
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	115.03.03(二)止	- 備取生須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5.03.03(二)止 郵戳為憑	- 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新生報到園地中各類表單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具後並於115年3月3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本校大學部學系單獨招生。 -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其他特殊事由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仍應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相關事項預定 115 年 8 月下旬公布在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敬請自行下載。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壹、報考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之學生，並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並以境外學歷報名者，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於報名時須填寫簡章「[附件二、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並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證件等資格文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 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二)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三)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三、境外臺生須具本國國籍，其修讀高中階段修業年限 2/3 以上就讀境外高中(職)者，並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四、依藝術教育法於一貫制學制就讀者，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辦理。
- 五、有關實驗教育考生之認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公布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高中學校名單據以認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則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完成三年實驗教育，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六、除上述報考資格外，各學系另訂有其他報考資格，考生須符合各學系規定之報考資格，始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詳參閱簡章「[拾伍、學系分則](#)」。
- 七、本招生考試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亦不招收符合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九、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貳、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 一、修業年限 4 年，必要時得延長 2 年。
- 二、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則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入學後應依本校相關學則規定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參、招生名額及報名費用

代碼	學系組別	招生名額	報名費（元）	校區	分則頁碼
01	音樂學系	3	1,000	博愛	14
02	視覺藝術學系	3	600	博愛	17
03	公共事務學系	2	600	博愛	18
04	數據科學與數學系	2	600	博愛	19
05	資訊科學系	3	600	博愛	20
06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	600	天母	21
07	行銷與管理學系	3	600	天母	22

※ 本次招生共 **7 學系**，招收名額 **17 名**。

※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除 **資訊科學系不得流用外**，其餘學系缺額得流用至該系當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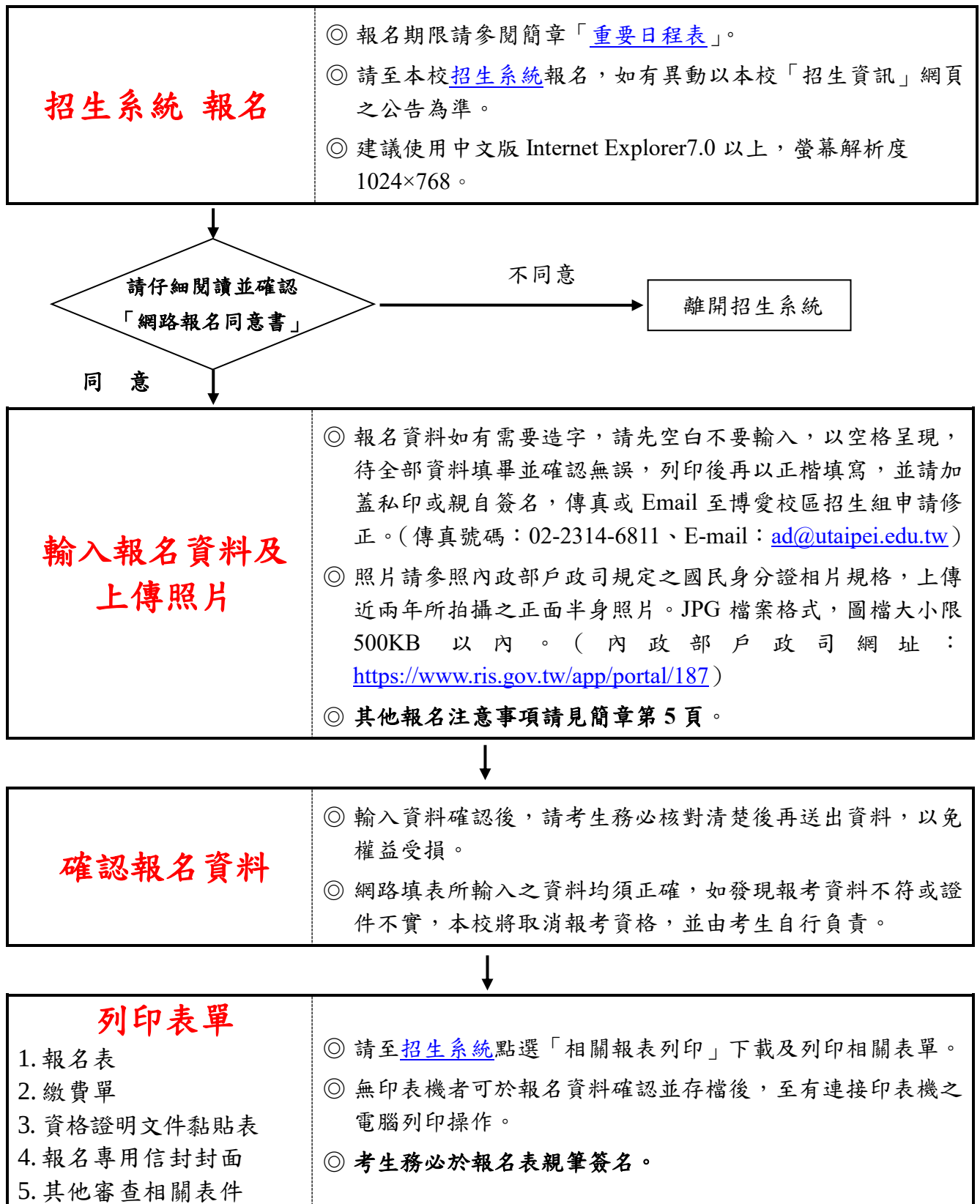
本校透過此招生管道招收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或以現行招生管道申請入學時相對不利之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或文化不利者、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等)與具有特殊學習資歷、成就與才能之學生。

注 意 事 項

1. 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
2. 同時錄取「**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或同時錄取「**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3. **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本校大學部學系單獨招生。

肆、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流程



↓ （接續下一頁）

↓ (接續上一頁)

繳交報名費

- ◎ 請於「[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限內，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亦可採 ATM 或採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 012)；**請保留繳費證明並將證明黏貼於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ATM 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已繳費螢幕截圖，皆可作為繳費證明)。
- ◎ 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繳費截止日當日 **15:30**。
- ◎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 ◎ 請務必於繳費次日下午 2 時後，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結果。

郵寄報名資料、 學系指定審查資料

- ◎ 準備適當規格信封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黏貼其上。
※每一掛號信封限一報名人次，請勿將多份報名表置於同一信封內，若造成報名表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 將報名表、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裝入信封袋內，並請務必再次檢視寄送內容後彌封，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親自送件。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

1. 報名相關資料一經上傳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身分證字號、報考學系及報名費優待身分別**資料，前述資料錯誤需重新上網登錄。
2. 考生個人資料如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及填寫「**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E-mail：ad@utapei.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致電確認。
3. 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 USA。
4.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甄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服務者，請於報名期間填寫「[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書](#)」，採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E-mail：ad@utapei.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致電確認，並請將申請表正本及佐證文件影本與其他書面資料一併郵寄，申請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事宜。
5. 考生之電子信箱、聯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請審慎填寫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 115 年 9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6. 報考 2 個學系組別以上之考生，須至[招生系統](#)重新選填報考，並依規定分別繳費及寄送資料。

(二) 上傳照片

1. 照片格式請參照內政部戶政司規定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上傳近兩年所拍攝之正面半身照片。
2. 照片檔案請使用 JPG 格式，照片檔案大小限制 500KB，另照片建議像素為 413×485，為避免上傳後扭曲，請儘量依建議像素處理照片。
3. 重複上傳者，系統只保留最後上傳的照片檔案，舊檔將被覆蓋掉不會留歷程。

(三)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運動及比賽證明〕等證件，網路上輸入資料與繳交文件應相符。錄取生須於驗證報到時正式繳驗證件正本，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四)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學籍資料及校務研究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詳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附件五)」。

三、繳費（含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考生不得異議。

（二）報名費：請參閱簡章「[參、招生名額及報名費用](#)」。

（三）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繳費說明
臨櫃繳款 (限台北富邦銀行)	1. 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 2. 完成後請將繳費證明併同報名應繳資料一併郵寄。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	1. 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 轉帳資料： (1) 銀行代碼：012 台北富邦銀行 (2) 轉入帳號：詳繳費單備註欄位中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6 碼， 請務必確認轉帳帳號輸入正確。 (3) 繳費金額：詳繳費單上報考學系金額規定。
網路銀行轉帳 (手續費自付)	3. 列印交易明細 (ATM 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 招生系統 「繳費狀況查詢」已繳費螢幕截圖，皆可作為繳費證明)。
備註： 1. 報考 2 個學系以上之考生將有 2 張不同報考學系及繳費帳號之繳費單，請務必分開繳費。 2.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 訊息說明 欄位處是否出現「 交易完成 」字樣，或 訊息代號 欄位處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3. 如採 ATM 轉帳忘記列印繳費單據，請於轉帳後隔日下午 2 時後，自行至 招生系統 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如為已繳費，可擷取螢幕畫面作為繳費證明。	

（四）報名費優待

報名費優待及應繳證明文件表		
報名費優待身份別	減免金額	應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報名費	1.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至 招生系統 下載)。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2.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 114 年度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指符合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3. 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應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五) 退費規定

1. 申請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資格：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寄件、逾期寄件或資料不齊全）、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或重複繳費及溢繳者（須致電招生組確認），得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
3. 申請方式：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及上傳退費帳戶存摺封面（JPG 檔）。
4. 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整。

四、郵寄報名資料

- (一) 郵寄資料截止日期：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逾期恕不受理。
- (二) 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貼於適當規格信封，並將規定之報名資料及資格證明文件等一併裝入信封內郵寄。應繳交之文件請參閱簡章「[伍、應繳文件列表](#)」、「[拾伍、學系分則](#)」及前述「報名費優待及應繳證明文件表」之規定。
- (三) 每一掛號信封限一報名人次，請勿將不同學系之報名表置於同一信封內，若造成報名資料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四) 繳交資料原則不予退還、不接受抽換或補繳，但審查人員認為有查證必要者除外。應檢附資料除規定須為正本者外，提供影本即可，本校亦不負保管及郵寄之責。

伍、應繳文件列表(含書面資料及資格證明)

- 一、應繳文件依簡章整理如下，僅供核對參考，**內容與學系分則有差異時，應以學系分則規定為準。**
- 二、相關證件、資料不全或學系分則規定之資格、成績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書面資料應繳文件列表			
序號	應繳文件項目	應繳考生	文件位置
1	報名表正本。 ◎ 請於「考生簽名」處簽名；申請修正報名資料者，請繳交修正後之正確表件。	所有考生	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
2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正本。 ◎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繳費證明黏貼至本表。 ◎ 應屆畢業生另須黏貼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無註冊章者，須附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所有考生	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
3	各學系規定應繳交之書面資料。 ◎ 請詳見簡章第 14-22 頁「 拾伍、學系分則 」。	所有考生	--
4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書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 請詳見簡章第 5 頁（一）。	申請 考場服務者	申請表： 簡章 附件三

書面資料應繳文件列表

序號	應繳文件項目	應繳考生	文件位置
5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 請詳見簡章第 6 頁（四）。	申請報名費優待者	申請表： 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
6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 詳見簡章第 1 頁。 ◎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請依下方「同等學力、境外學歷考生資格證明應繳文件列表」規定交寄相關證明文件。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	切結書： 簡章 附件二
7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 詳見簡章第 1 頁。 ◎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另請依下方「同等學力、境外學歷考生資格證明應繳文件列表」規定交寄相關證明文件。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申請表： 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考生資格證明應繳文件列表

適用對象	學力類別	應繳文件及說明
同等學力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影本一份（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先檢附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一份），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年制專科肄業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一份），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貫制學系肄業學生	1. 修業證明書（影本一份），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業年限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者，另檢附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
	實驗教育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一份、學生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無則免附）。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縣（市）政府教育處核定公文文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影本一份。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考生資格證明應繳文件列表

適用對象	學力類別	應繳文件及說明
境外學歷 及 境外臺生	境外學歷 1. 國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 香港或澳門學歷 3. 大陸學歷 境外臺生 具本國國籍，修讀高中階段修業年限2/3以上就讀境外高中(職)者。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須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九條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國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及境外臺生須繳交 1. 附件二、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香港或澳門學歷考生須繳交 1. 附件二、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大陸學歷考生須繳交 1. 附件二、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2.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影本一份。 3. 大陸地區公證書影本、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證明影本各一份。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一份。 5.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陸、甄試時間及試場資訊

- 一、各學系確切甄試時間及注意事項等資訊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該學系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二、報考一個學系以上之考生，若面試時間衝突，請自行與學系辦公室協商（惟得否協調依各系所實際狀況而定），協商結果請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時間衝突為由要求退費。

辦理面試學系網址：

音樂學系：<https://www.music.utapei.edu.tw/>
視覺藝術學系：<https://art.utapei.edu.tw/web/>
公共事務學系：<https://public.utapei.edu.tw/>
數據科學與數學系網址：<http://math.utapei.edu.tw/>
行銷與管理學系：<https://dmm.utapei.edu.tw/>

書面審查學系網址：

資訊科學系：<https://cs.utapei.edu.tw/>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https://irsm.utapei.edu.tw/>

柒、准考證列印

- 一、通過報考資格審核之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並請詳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向本校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應考，甄試當日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報考系所申請列印。

捌、錄取方式

- 一、考試項目（含面試、書面審查及術科）若有任一項為 0 分（進行 T 分數計算前 0 分亦同）或缺考，不予錄取。各項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學系組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 三、本項招生於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若有缺額（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未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等），除**資訊科學系不得流用外**，其餘學系缺額得流用至該系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玖、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 二、公告網址：本校招生組網頁 <https://admission.utaipei.edu.tw/>。
- 三、下載成績通知單：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拾、申請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初試成績及放榜成績複查期限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請於期限前以「**限時掛號**」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方式：請至[招生系統](#)下載及填寫申請表，並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申請複查，本校不接受現場繳件。
- 三、應繳資料：**檢附資料未齊備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至[招生系統](#)下載。
 - （二）成績通知單：請至[招生系統](#)下載。
 - （三）郵政匯票：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署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溢繳不予退還，亦不另行通知。
 - （四）回郵信封：請附回郵信封袋，並於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書寫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四、考生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壹、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一、**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於 115 年 3 月 3 日(二)前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本校大學部學系單獨招生。**
- 二、**第一階段網路報到：**正取生應於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二）16:00 止**，辦理網路報到。
 - （一）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

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 (二) 網路報到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三、開學註冊繳驗資料：開學註冊後，需繳驗資料如下

- (一) 核驗身分證正本。
(二) 繳交新生基本資料表(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 繳交兵役資料表(限男生)(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 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須查驗。

四、凡考試錄取者，須經本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資格經審定不符者，不得以已報考錄取為由要求入學修讀。

五、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六、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 115 年 8 月下旬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七、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各類表單](#)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最遲須於開學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學籍系統永遠保留退學紀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拾貳、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第一階段網路提交遞補意願：備取生應於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 (二) 16:00 止**，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遞補意願，逾期未填寫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公告：**114 年 12 月 24 日 (三) 12:00**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於[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考試缺額專區](#)。

三、遞補通知

- (一) 備取生須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 (二)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三) Email 及簡訊正常接收功能與個人設定或系統攔截有關，備取生須自行留意遞補進度並注意遞補通知，如有訊息接收疑義，請來電洽詢。

拾參、申訴處理原則

- 一、參加本校招生之考生，對有關招生甄試或違反性別平等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期限及程序：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申訴書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申訴之理由及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等，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處理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肆、附註

- 一、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公告辦理，並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函：「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3) 公共事務學系	年級別	一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三者： (1) 參與公共事務（如參與式預算提案、青年諮詢委員...等），有具體優良成果者。 (2) 參與社會實踐活動（如青年署青年壯遊計畫、國際交流獎助...等），獲得補助獎勵。 (3) 參加政府政策競賽，獲得優等或進入決賽以上成績者。 (4) 參加專題研究競賽（如教育部小論文、探究與實作...等），獲得優等或進入決賽以上成績者。 (5) 高中在校公民科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10%。 (6) 高中資優班應屆畢業生。 (7)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2.另請參閱簡章「 壹、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參照簡章「 伍、應繳文件列表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 拾壹、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資料審查(50%) 1. 網路報名表。 2. 自傳、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 3.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份證明、同等學力證明...等）影本。 4.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或成果作品。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註：上述 5~6 項資料為選擇性繳交資料，非必備文件。		100 分
	面 試	面試(50%)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面試(5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publi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23113040 轉 4552 范助教 E-mail：public@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93412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6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 114 年 12 月 3 日（三）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 捌、錄取方式 」。 4. 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每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以下簡稱身份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
未帶准考證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准考證補驗；未帶身份證件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節考試結束時，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份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完成補驗。未完成上列手續，所有項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項目以零分計。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於特殊試場每節考試得延長二十分鐘。
- 三、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核對試題考試項目、檢查其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未按編定之座位應試，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
 - （一）於未作答前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分數。
 - （二）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答案卷作答，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 （三）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非由監試人員發現者，不換答案卷作答，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 （四）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或考試結束後，由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共同語文科（國文、英文）未寫在相對的答案卷上者，比照前項規則。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換至編定之試場座位，扣除該科總分五分，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
-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嚴重舞弊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考生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或冒名頂替行為者。
 - （二）考生自行拆閱答案卷之彌封者。
 - （三）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
 - （四）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
 - （五）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
 - （六）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舞弊或意圖舞弊之情事之一者，當時所考項目以零分計：
 - （一）考生除必用文具及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外，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
 - （二）考生作答時，除試題卷另有規定外，未使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書寫者。
 - （三）考生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
 - （四）在答案卷、試題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 （五）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
 - （六）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攜帶試題紙出場者。

(七) 考生自行竄改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者。

(八)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各該科分數如下：

(一) 考試期間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扣除該科總分五分；如為語文項目（含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時響鈴，英文、國文各扣二點五分。

考試期間抽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等製造影響其他考生作答之情事者亦同。

(二) 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或在答案卷上書寫，經制止仍不從者，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停止後，考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即自行離場者，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三)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四) 試題中若有選擇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或非以 A、B、C、D 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五) 因過失毀損或汙損自己之試卷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但試卷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汙損之狀態為之。

七、考生因題目印刷不清、題目有誤，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答案卷有缺漏或汙損，應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八、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九、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致發生的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件二、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臺北市立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學歷類別(請勾選)：☐國外學歷 ☐香港、澳門地區 ☐大陸學歷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系(組)	
連 絡 電 話			E - m a i l	
所 持 境 外 學 歷	學 校 所 屬 國 家 / 州 別 (城 市 別)			
	學 校 全 稱	中文：		
		英文：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 校 地 址			

應繳資格審查文件(請考生於☐內勾選)

☐國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如為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香港、澳門學歷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如為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大陸學歷

- ☐高中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 ☐大陸地區公證書、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證明影本各一份。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一份。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以上所持之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驗證報到時繳驗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上列文件正本，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書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書

考生 基本 資料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免填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號 碼		
	報考學系 代 碼		報考學系 組 別	學系 年級		
	戶 籍 地	☐ ☐ ☐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 別		程 度 別
請 依 實 際 須 求 勾 選	☐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 須要 ☐ 不須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倍率，如： 臺北市立大學 ☐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倍率，如： 臺北市立大學 ☐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者)。 ☐ 其他需求：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附註： 一、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二、其他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方教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加蓋醫院關防)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三、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四、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2-23146811，傳真後請致電告知（02-23113040轉1155），並將本表附於報名資料中寄件，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 診 科 目		應 診 日 期		
診 斷				
症 狀				
1.視覺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不含)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不含)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3.坐姿平衡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 章
2.上肢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4.移位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附件四、扶助經濟文化不利考生補助交通費、住宿費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扶助經濟文化不利考生補助交通費、住宿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試學系
戶 籍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資 訊	住家： 手機： Email：	
身 份 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須檢附符合 114 年上述身份別之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考生(須檢附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須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考生戶籍謄本影本) ☐ 原住民(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 新住民及其子女(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指歐洲、北美洲、波多黎各、百慕達、日本、韓國、新加坡、港澳地區、以色列、澳洲、紐西蘭以外之國家。	
交通費補助 (需符合前開身份別，限本人申請，交通工具可複選)	申請資格：戶籍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以外考生 去程： 月 日，甄試學系： 交通工具： ☐ 火車 ☐ 長途客運 ☐ 高鐵 ☐ 飛機 ☐ 船舶 回程： 月 日 交通工具： ☐ 火車 ☐ 長途客運 ☐ 高鐵 ☐ 飛機 ☐ 船舶 ※ 高鐵限甄試當日票根始得補助 (意即申請高鐵交通費者不得再申請前一日之住宿費補助) ※請檢附火車、長途客運、高鐵、飛機、船舶之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大台北地區公車、捷運不予補助 申請費用：共計 元	
住宿費補助 (限本人，須檢具住宿發票，覈實報支。 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臺幣 3,000 元)	申請資格：戶籍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以外考生 ☐ 不申請補助 ☐ 住宿日期： 12 月 5 日 參加本校 12 月 6 日之面試(含術科) ※住宿費請旅館開立發票抬頭：「臺北市立大學」、本校統一編號：「03763109」。 ※請注意國外訂房網站無法開立本國發票 申請費用：共計 元	
◎ 請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 將【交通費用】及【住宿費用】收據、考生本人金融機關帳戶影本及本申請表採掛號方式郵寄 郵寄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組 聯絡資訊：(02)2311-3040#1155、 ad@utapei.edu.tw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補助交通費、住宿費領據

114 年		起迄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月	日		☐ 飛機(檢附票根、登機證存根)	☐ 高鐵(檢附票根) ☐ 客運(檢附票根)	☐ 火車 (檢附票根)	☐ 輪船(檢附票根)	發票須列 本校統一編號 「03763109」
合 計							
考生本人匯款帳戶：銀行(郵局)分行							
帳號：							
具領人簽名：							
(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領補助款項)							

※以下由本校審定，考生無須填寫

核定金額：新臺幣 元

經辦人

教發中心審核

出納組

會計審核

校長

單位主管

教發中心主任

會計室主任

臺北市立大學

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12 年 11 月 30 日簽奉核

112 年 12 月 4 日修正簽奉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134*)，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及報到等招生資(通)訊服務(135*)、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會計與相關服務(129*)，完成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於本校招生系統報名、繳交審查資料，或透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陸生聯招會等辦理聯合招生之委員會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身分應考等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個性(C014*)、家庭情形(C021*)、住家設施(C031*)、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著作(C056*)、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外匯交易紀錄(C085*)、財務交易(C093*)等，內容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監護人姓名、手機號碼、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考試成績等招生系統考生基本資料上所列。

(二) 申請特殊身分

用以證明簡章規定之各項特殊身分，包含健康紀錄(C111*)、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主管機關。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之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等作業及甄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招生事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教育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五) 考生的個人資料除非取得考生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五、資料保護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於招生系統設定必要之系統存取權限，承辦人電腦亦設有個人帳號及密碼保護。
- (二) 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資料庫)保存期間自該項招生學年度起算 4 年，並於期限屆滿後銷毀。
- (三) 考生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密封存放於倉庫，並於保存 1 年後銷毀。

六、權利

- (一) 考生填寫的各项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在該次考試報名期間，於網站下載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並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
- (二) 考生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校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三)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1010631>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一、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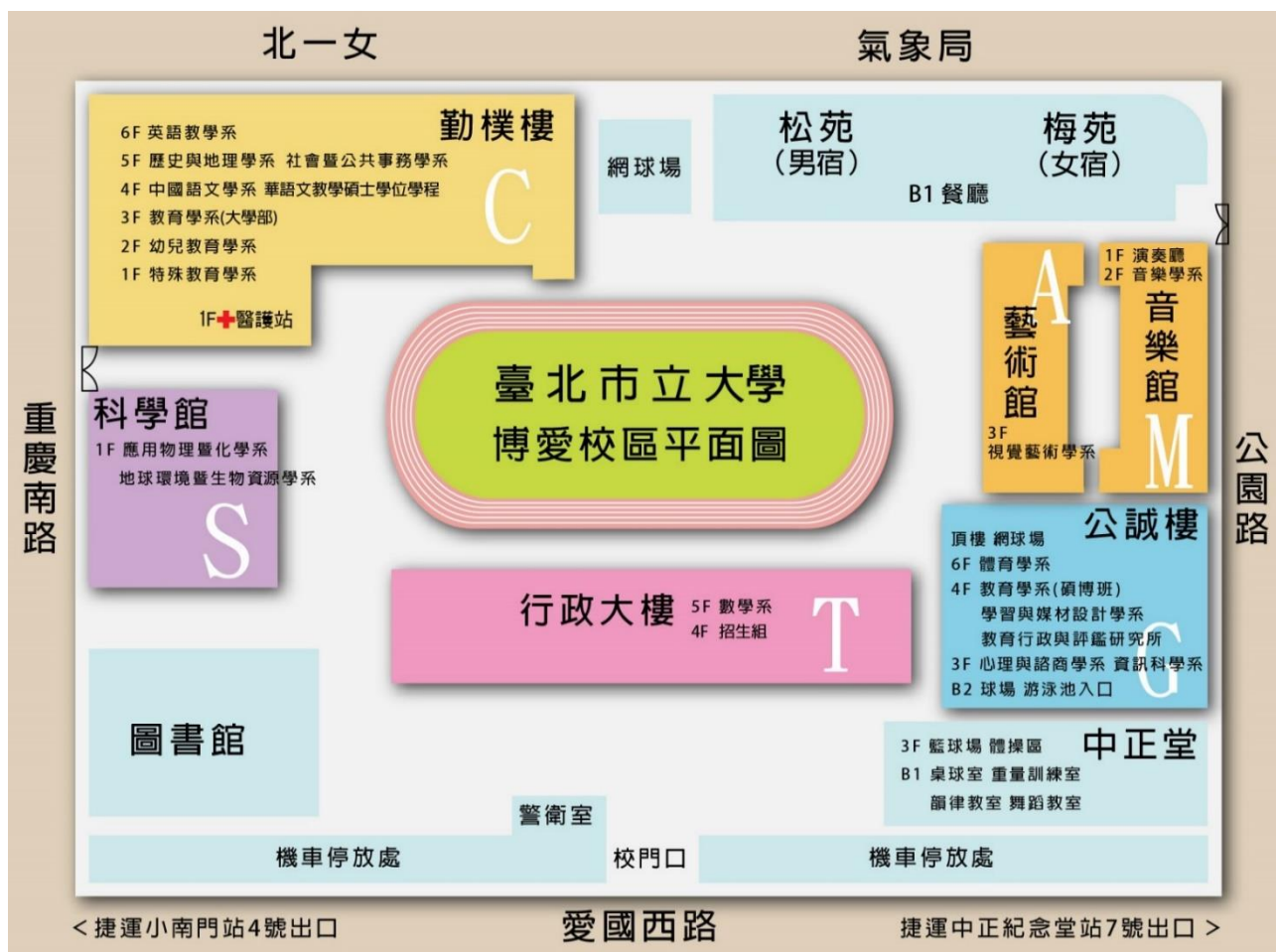
- (一) 中正紀念堂站 6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7號出口—愛國西路·近中央銀行。
- (二) 小南門站 4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公車

- (一) 貴陽街：一女中站（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 (二)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 (三)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41、243、251、295、630、644、648、662、663、706以及羅斯福路幹線等）。
- (四)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 以上為參考資料。

※ 本校博愛校區停車位不對外開放，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放於校園周邊之路邊停車格、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等，謝謝合作！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2段207巷進入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一、芝山捷運站出發

(一) 直接步行約20~30分鐘

1. 福國路→中山北路→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2. 德行西路→德行東路→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二) 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285、685、279、紅12。

二、士林捷運站出發

(一) 直接步行約25~35分鐘

1. 中山北路五段→福林公園→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2. 中正路→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二) 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285、685、279、紅12。

三、劍潭捷運站出發

(一) 直接步行約40~50分

鐘劍潭站→中山北路四段→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二) 步行至中山北路四段銘傳大學旁的公車銘傳大學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685、606、279。

※以上為參考資料。

